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26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Li Ang 先生
鄭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彼等各自
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Upmost Corporation Limited	207,200,000	12.02

(附註: Upmost Corporation Limited乃由張健先生全資
擁有。)

在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
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418A 室
網址（如適用）：	www.yinh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在此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iv)貸款融資服務；及(v)保險培訓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723,629,967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的期權)。

64,586,519 股可換股優先股

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 無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 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 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 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 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 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林子聰

(姓名)

職銜：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 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